

将优良作风融入检察履职的每一个环节

全国检察机关第26期荣誉休假活动检察英模座谈会发言摘要(一)

编者按 近日,参加全国检察机关第26期荣誉休假活动的32名检察英模,围绕“带头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弘扬新时代检察英模优良作风”主题展开深入交流。大家纷纷表示,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,以实际行动带头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将优良作风融入检察履职的每一个环节,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引领广大检察人员坚守初心使命,以过硬作风推动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本报摘要刊登32名检察英模发言,敬请关注。

大力弘扬“四下基层”优良作风

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 林毅

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。我在福建基层检察岗位工作19年,大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“四下基层”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优良作风,取得了一定成绩,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。我有以下几点感受:一要强化政治淬炼,在坚定信念、对党忠诚上争先。我溯源溯源学思践悟新思想,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,将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,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二要践行司法为民,在服务大局、担当作为上争先。立足漳州实际,用心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,践行“三个善于”,护航民营经济发展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服务新质生产力,服务两岸融合,深化“一室多员”、涉台文物保护等工作,保障台胞台企权益。我参与打造的“漳州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”已成为两岸交流的重要窗口,接待各界人士2800余人次。三要锤炼过硬本领,在提升能力、优化作风上争先。近年来,我带领团队办理公益诉讼、刑事案件1700余件,6件入选最高检或省级典型案例,多项经验机制获上级肯定推广。

以“首善标准”托起未成年人希望

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刘起颖

作为深耕未检工作13年的检察官,我深知未检重在“案外功”,曾9年帮扶被性侵的残疾女孩,多方协调解决其生活、医疗、心理问题;为3名失怙儿童构建“司法救助金+学业帮扶+生活救助+心理疏导”等多元关爱体系;帮助曾盗窃的流浪少年解决身份问题并联系爱心企业,见证其9年成长为中层骨干。这些经历让我深刻认识到,不仅是惩治犯罪,更是托起希望、修复创伤的温暖力量,必须以求真务实作风践行“首善标准”,做实司法保护,促推“六大保护”。今年3月发现辖区部分影院线上购票环节未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,我立即带领团队针对监督需求研发“场所未优惠开放监督模型”,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、系统治理的跃升,凸显数字检察驱动监督提质增效的关键作用。从初探到深耕,从单一履职到推动“六大保护”形成合力,作为未检检察官,守护“明天的希望”,我们将永远在路上!

做政治忠诚和胸怀全局的“排头兵”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阳

作为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队伍中的一员,政工干部虽不直接办理案件,但关系到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。一是铸牢政治底色,在“知与行”中把准服务方向。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不仅是司法要求,更是政治责任。作为政工干部,要做政治忠诚和胸怀全局的“排头兵”,既坚守政治工作的政治性、严肃性,又敢于在守正中实践创新,确保每一项改革举措都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,真正让“为办案服务、为队伍赋能”成为行动自觉。二是厚植实干根基,在“选与育”中激活队伍动能。为让更多想干事、敢担当、善作为的检察人员有舞台,我们推动建立了获检察业务竞赛荣誉的递补人员优先入额机制,将业务能力、办案实绩作为“硬指标”,让实干者优先,担当者有奔头。三是破解机制障碍,在“改与创”中提升保障质效。针对检察官递补周期长等问题,我们提出以“备案制”替代“审批制”,实行“随报、随批、随补”的常态化递补机制,递补入额时间平均缩短60天。

精研高水平管理,服务高质效办案

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一级检察官 陈奥琳

近年来,我致力于以数字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,取得了一些成绩,组织上给了我很高荣誉。回顾成长进步的历程,我有以下感受:一要实现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。我立足案件管理部门本职,努力以高水平管理服务高质效办案,做好案件质量管理,用数据赋能决策监督,服务国家治理;落实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听证,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,切实将讲政治融入每一项工作。二要锐意创新、担当作为。我全程参与上海数字检察建设,主笔撰写上海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,创新打造全流程全息在线门户、数据驾驶舱、个案全景地图等标杆应用,不断探索数字化、智能化赋能检察工作的广度、深度与质效。三要心系人民、服务群众。我始终坚持“人民检察为人民”。在本职工作中,通过电子送达、互联网阅卷等“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”,让群众共享城市数字化便利,传递法治温度,提高司法透明度。

将锤炼党性作为终身课题



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王娜

作为重罪检察部门的一名检察官,我深知肩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任,要将锤炼党性、提高政治修养作为终身课题,站稳人民立场,忠诚履行好肩负的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的职责使命。一是要锤炼坚强党性。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、立业、立言、立德的基石,而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。要深刻把握党性与忠诚的辩证关系,不断夯实思想忠诚、坚定政治忠诚,践行行动忠诚,确保在风高浪急的重大考验中不迷航。二是要严格依法办案。在刑检一线工作中追求高质效,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履职办案坚持“严”字当头,严格依法、严守程序、严把证据;“实”字托底,深入调研,倾听诉求、扎实回应。三是要坚持为民宗旨。将为民宗旨融入办案全过程,在多办精品案上下功夫,以优良作风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的承诺,切实维护公平正义。四是要恪守廉洁从检,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,坚决抵制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,筑牢一般的纪律作风推动重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,坚决维护人民利益。

泥土里长出的法治信仰



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骆丹

2018年至2024年,我先后担任安溪县桑林村、大江村驻村第一书记,获评“辽宁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”“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。今天,我以一名驻村干部的身份来分享我的实践思考。一是从田间地头到检察窗口,永葆为民初心。驻村时,我带领乡亲们修葺村部,新修砂石路、柏油路,一心改善村屯环境,让村民看到检察机关派驻干部是真心解决问题的。回到控申岗位后,我将驻村经验融入工作,提升信访接待效率,从源头减少申诉信访。二是从扶贫战场到法治阵地,传承奋斗精神。驻村时我积极为桑林蜜薯代言,3年间将蜜薯种植面积从20亩增至230亩,助村民年增收30万余元。回到控申岗位后,我以“如在诉”的共情,认真处理好每一起信访、申诉案件,倾听群众诉求,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三是从个人拼搏到团队赋能,引领创新发展。回到检察院后,我带领团队探索化解路径,推动案结事了人和,维护群众权益和司法公信力,做到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。

坚持法治思维,把握“三个善于”



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朱林林

作风建设事关人心向背、事业成败。检察机关必须高标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提升办案质效的实际行动,展现作风建设新成效。我作为一名检察官,对此深有体会。一是要精益求精,践行追求极致的专业精神。专业是检察官的名片。要让反复推敲证据、完整提炼事实、准确适用法律成为检察官的办案“肌肉记忆”,在日常工作的锤炼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。二是要时常自省,践行法治思维确保案件质量。司法决策因证据不确定性而有风险,检察官易陷入“重指控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思维定式,因此在办案中要牢牢以“三个善于”为引领,将每一个案件办成“铁案”。三是要尽职尽责,践行为民宗旨。检察官办案能力或有高低,但守护公正的责任担当不能放低。对严重犯罪,要敢于亮剑、依法严惩。学之愈深,知之愈明,行之愈笃。我将深刻领悟作风建设要义,永不懈怠地为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贡献力量。

追光而行守护公平正义



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 胡晨琳

新时代检察英模精神于我,是对人民与检察事业的赤诚,是法治路上的追光而行。一是追“信念”之光,筑牢政治忠诚。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。我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做到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,忠诚履职尽责大局。二是追“笃行”之光,服务发展大局。党的中心工作指向哪里,检察履职就跟到哪里。我通过完善轻罪快办,优化营商环境、做优未成年人保护等实举,回应群众期待,做实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。三是追“正义”之光,高效优质履职。我紧紧围绕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价值追求,将专业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,着力解决不敢监督、不善监督问题,提升履职能力。我持续推动完善侦查监督协作配合、刑行双向衔接机制,维护司法公正。四是追“清正”之光,锻造过硬队伍。我深知,全面从严治党是锻造铁军的保障。我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聚焦突出问题动真碰硬,健全长效机制,将作风建设融入日常履职与办案各环节,确保纪律严明。

顶住压力坚持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



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 温可红

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,群众的期盼。我从事18年重罪检察工作,感受尤为深刻。一是坚守法治底线,以专业担当捍卫公平正义。我曾办理董民刚正当防卫案,顶住压力坚持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,成为电影《第二十条》原型之一。新时代检察官必须要有“敢啃硬骨头”的勇气,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办理,让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感受、感受到公平正义。二是坚持司法为民,以如炬匠心守护公平正义。英模精神不是抽象的符号,而是在每一件案件中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,是检察机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生动实践。三是服务发展大局,以实干精神维护社会稳定。作为一名检察官,要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犯罪,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,将检察工作置于社会治理全局中,延伸办案效果,深挖案件背后的问题,对发现的问题,主动提出检察建议。

坚守初心使命,扛起检察担当



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赵珍妮

作为一名刑检检察官,我对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价值追求有着深刻的体会。一是以“初心”锚定方向,坚守检察职业信仰。在刑事检察战场,政治忠诚是根本。我自觉将党的刑事司法政策融入办案,确保“三个效果”统一。深学笃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。面对新型复杂犯罪,我以“择一事,终一生”的执着,在案卷中抽丝剥茧,明辨是非,精准指控,捍卫法治权威。二是以“匠心”打磨业务,在攻坚克难中彰显检察担当。经济、职务犯罪案件隐蔽性强、法律关系错综复杂,我带领团队精研业务、锤炼专业本领。秉持“如在诉”情怀,耐心倾听诉求,细致释法说理,尤其在涉众型经济案件中注重保障权益、追赃挽损,平等保护民权。三是以“恒心”涵养作风,在协作奋进中提升检察质效。我坚持亲自带队伍,深化“传帮带”,推动协同攻坚,探索新路径,制定本地经济案件提前介入指引,取得良好效果。

支撑我的“三股劲”

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、第一检察部主任 从鑫莎

我从检12年,办理1000余件案件,成长为全国十佳公诉人。我想通过三个案件,分享支撑我的“三股劲”。一是冲劲。指控犯罪是公诉人的首要责任。我办理过一起3万元“零口供”盗窃案,无直接证据,无赃物起获。原拟存疑不诉,但我认为间接证据形成锁链。我调取现场、审查材料,夯实监控视频、DNA等证据。庭审中,我通过策略性讯问,结合被害人陈述、被告人前科等情况,排除第三人作案可能,构建严密逻辑闭环证实盗窃,最终成功指控。二是韧劲。2021年我办理一起新型网络诈骗案,无先例可循。嫌疑人成立短视频公司,表面无传销特征。我深入研究平台复杂规则,从数十部手机海量数据中连续奋战,最终锁定“会员提现源于其他会员充值”的关键证据,成功指控定罪。三是巧劲。我办理控申案件时,发现申诉人因“刑后民”被拖延民事诉讼。我监督撤案后,意识到类案监督价值。我借助数字手段,经反复试验,推出“涉企刑事挂案数字监督模型”,入选浙江数字检察“一本账S2”,获评全省精品案例。

初心为锚 使命为帆



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专职检委会委员 宋炎炎

从检19年,我深知,基层检察官是群众接触司法的重要窗口。唯有将人民置于最高位置,做实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,检察事业才能立于心间。一是以初心为锚,在讲政治中厚植忠诚底色。我坚持对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以新思想凝心铸魂,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。将对党的忠诚融入每一件案件的严谨审查,每一次接待的热忱回应,以“三个善于”高质效办好案,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为法治担当。二是以使命为帆,在办案实践中淬炼担当本色。19年从检路,11年情系未检。我始终秉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,坚持“预防即保护、惩治亦挽救”,宽严相济、德法并施。我牵头打造省级十佳文化品牌“检察官春蕾团队”,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,构建“一站式”青春保护中心,致力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。三是以传承为要,在守正创新中书写发展新篇。今年转岗民行、公益诉讼后,我带领团队打造“隆礼重法·兰行善治”行政检察品牌,探索精准监督、穿透式审查、数字赋能。创新引入“老苗调解”,构建行政争议化解“兰陵模式”。

纪律为尺 英模为镜 实干为本



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检委会委员、第二检察部主任 曹月兰

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,我们每天面对的是田间地头的纠纷,群众急难愁盼的诉求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指引我们守好一方公正,护好一片民心。一是以纪律为纲,在作风建设中筑牢履职根基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就要把“架子”放下来,把身子沉下去,让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,解决山区群众“跑断腿”问题。二是以英模为镜,在精神传承中汲取奋进力量。我曾办理47名农民工讨薪案,成功助他们在春节前拿到工资;也曾用心办理未成年被害人侵害案,依法严惩犯罪并申请司法救助,赢得群众信任。这些案子让我明白:群众的事哪怕再小,也要办实事办好。三是以实干为本,在融合共进中推动高质量发展。我们建立“每周一案评查”机制,老带新逐案分析证据链和法律适用,严查作风细节。针对涉农案件特点,联合乡镇建立“联动机制”,通过释法说理化解矛盾,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基层检察工作贵在坚守与担当,我将继续以纪律为尺、英模为镜,服务好人民群众。

呵护幼苗健康成长

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付冬梅

作为一名未检工作检察官,我深知办理的不仅是案件,更是孩子的人生。一是淬炼忠诚底色,让英模精神成为检察事业的“定海神针”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是我们检视初心、砥砺忠诚的试金石。二是淬炼专业担当,让英模精神成为攻坚克难的“检察利剑”。英模精神要求我们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。这既需肩膊,更需真本领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倡导的求真务实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,是我们提升专业能力、锻造担当铁肩的必然要求。三是淬炼清廉本色,让英模精神成为风清气正的“精神灯塔”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我们抵御诱惑、筑牢防线的堤坝。未检工作特殊,我们办理的是孩子的人生,面对的是家庭的期盼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划定了“履职”基准线,更标注了担当“高线”。我将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俯身倾听的耐心、守护成长的决心、廉洁履职的恒心,在每一次沟通、每一分努力、每一个守护中践行誓言,让检察英模精神照亮成长之路!

群众身边“小案”关系公平正义感知



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陈磊

我是扎根刑事检察一线15年的检察官,从检察新兵成长为全国模范检察官。结合办案经历,分享三点体会:一是小案不小办。我办理二审案件时发现,故意伤害、危险驾驶等“小案”数量庞大、贴近民生,影响群众司法感受。如某危险驾驶案,一审宣告无罪。基层抗诉后,我审查发现酒精检测专业性差,力排众议,坚持聘请司法鉴定专家出具意见。虽然投入不小,案值不大,但我坚信群众身边“小案”直接关系到公平正义感知,必须办好。二是既要办好案件也要管好案件。去年专项审查中,我发现一起贩卖毒品案判决书存在主刑量刑档错误、罚金刑与没收财产并用、事实认定及剥夺政治权利适用等多重错误。我立即汇报并推动基层检察院成功抗诉。此案引起我深刻思考:如何在加强“三个管理”背景下,做实检察官联席会议、部门负责人审核、检察长审批等环节?如何通过评查发现真问题、提升质效?我想在实践中我们既要办好案,更要管好案,方能减少直至杜绝此类失误。

精业砺志修身,擦亮人民检察官名片



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、第二检察部主任 宋喜东

回首从放牛娃到检察官的成长路,我感慨万千,有三点感受尤为强烈。一是精业,把学习当成一种习惯。2018年,我被指派办理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。我挤出时间恶补知识,专程赴外旁听庭审,精心准备,最终该案获评“全省十大精品案件”及最高检典型案例。二是砺志,把实干当成一份责任。虽青春渐远,但我拼劲不减。2020年,我作为全省公诉人竞赛中年龄最大的选手,克服既往失利的影响,边办案边备赛,最终夺得“全省十佳”。2024年,我参办一起重大中管干部受贿案,在最高检指导下,我提前介入,将400余页审查报告提炼为40余页汇报材料,完善预案,全过程践行“担当实干”“精益求精”。无论竞赛还是办案,实干才能磨砺意志、实现价值。三是修身,把作风当成一张名片。“己身不正,焉能正人”。检察官名片承载业务与作风。我曾办理一起职务犯罪认罪认罚案,犯罪嫌疑人知道我办案后说:“我早就听说过你,具结书签。”“律师道破原因:‘你作风严谨,办案公正。’”此事深刻警醒我:作风影响当事人对结果认同、公平感受及法律拥护。